

附錄 II - C**東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p>(a) 建議減少東區區議會的議席，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東區的人口已大幅下降，多個選區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0%； ● 議員人數太多限制了議員的發言時間，令地方上的問題沒有充份的時間討論；及 ● 減少議席可節省政府開支及有效加強議員與街坊的溝通。 <p>(b) 建議把柴灣的十一個選區減至九個，包括刪減選區 C33(翠德)和 C35(佳曉)及重組選區 C08(翠灣)、C10(小西灣)、C11(景怡)、C12(環翠)、C31(興民)、C32(樂康)和 C34(漁灣)，以使該些選區的人口貼近標準人口基數。</p>	<p>項目(a)和(b) 擬定選區分界須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部分涉及法例的修訂，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此外，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 建議將山翠苑由選區 C32(樂康)轉編入 C31(興民),以方便居民向議員求助。	<p>項目(c)</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 C31(興民)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p>(ii) 選區 C32(樂康)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10,214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9.79%);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2	所有選區	1	-	(a) 反對選區 C05(筲箕灣)及 C06(阿公岩)的劃界建議,建議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 C05(筲箕灣),因為愛蝶灣的位置鄰近選區 C05(筲箕灣)的港鐵筲箕灣站,以及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 C05(筲箕灣)可拉近兩個選區的人口偏差。	<p>項目(a)</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選區 C06(阿公岩)的預計人口(9,190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5.83%),而選區 C05(筲箕灣)的預計人口(23,248人)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04%)。</p>
				(b) 對選區 C07(杏花邨)、C08(翠灣)、C12(環翠)、C13(翡翠)、C31(興民)、C32(樂康)、C33(翠德)和 C34(漁灣)的劃界建議	<p>項目(b)和(c)</p> <p>擬定選區分界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內指定的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申述或涉及法例的修訂及更改地</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持保留意見，認為上述選區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議在2019年應減少一個議席。</p>	<p>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參考。</p>
				<p>(c) 對選區C15(寶馬山)、C16(炮台山)、C17(城市花園)、C18(和富)、C19(堡壘)、C20(錦屏)、C21(丹拿)和C22(健康村)的劃界建議持保留意見，認為上述選區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因此建議在2019年應減少一個議席。另外，為平衡東區與灣仔區的人口差距，建議於2019年將上述選區轉編入灣仔區，灣仔區則改名為海港區，以反映灣仔及北角位於香港島中部的海灣部分。</p>	
				<p>(d) 除上述項目(a)至(c)提及的選區外，支持區內所有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C04— 愛秩序灣	1	-	(a) 表示選區 C05(筲箕灣)及 C06(阿公岩)有部分樓宇已被清拆或現正進行合併發展，要求選管會注意這些人口變動，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重新考慮有關選區的分界。	項目(a)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負責提供人口數字的專責小組由規劃署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代表，以一套科學和有系統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
	C05— 筲箕灣			(b) 為保持社區完整性，建議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 C04(愛秩序灣)或 C05(阿公岩)，因愛蝶灣鄰近愛東邨及東旭苑。	項目(b)和(c)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 (i) 按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C05(筲箕灣)的預計人口(12,597 人)會輕微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74%)，因而需要調整其分界。如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 C04(愛秩序灣)或 C05(筲箕灣)，選區 C06(阿公岩)的預計人口(9,190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5.83%)，而選區 C05(筲箕灣)的預計人口(23,248 人)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04%)。此外，將愛蝶灣由選區 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 C04(愛秩序灣)並不能解決選區 C05(筲箕灣)的預計
	C06— 阿公岩			(c) 建議將東濤苑由選區 C04(愛秩序灣)轉編入 C28(西灣河)，因該屋苑的出入口在選區 C28(西灣河)內。	
	C28— 西灣河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人口(12,597人)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問題；</p> <p>(ii) 選區C04(愛秩序灣)和C28(西灣河)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i)有意見支持選區C04(愛秩序灣)和C28(西灣河)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2(d))。</p>
4	C04— 愛秩序灣 C05— 筲箕灣 C06— 阿公岩	1	-	(a) 就筲箕灣的選區，認為選管會的劃界建議未有考慮筲箕灣的社區特色、歷史、居民之間的聯繫及社區完整，建議選管會先以2011年的選區分界諮詢公眾，取得意見後才進行劃界工作，令劃界建議更符合社區發展。	<p><u>項目(a)</u> 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管會根據法定的準則和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檢討選區分界，也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另外，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9條的規定，選管會須就現時的選區分界作出檢討，並提出臨時建議公開諮詢公眾意見。</p>
				(b) 不同意將愛蝶灣編入選區C06(阿公岩)，因為：	<p><u>項目(b)和(c)</u> 不接納此等申述。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因為人口和地理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蝶灣的居民對選區C06(阿公岩)有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少的歸屬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蝶灣的居民可能更關注選區C04(愛秩序灣)的整合和發展；及 ● 選區C06(阿公岩)的區議員難以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 	此外，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
				(c) 建議選管會在劃分選區C05(筲箕灣)及選區C06(阿公岩)的分界時，考慮整條東大街的發展、其長達七十年的社區歷史及與選區C06(阿公岩)的社區聯繫。	
5	C05 – 筲箕灣 C06 – 阿公岩 C29 – 下耀東	1	-	<p>建議選區C05(筲箕灣)從選區C29(下耀東)吸納人口，而選區C06(阿公岩)的分界則維持不變，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社區完整性而言，選區C29(下耀東)內的部分單座式樓宇位置接近選區C05(筲箕灣)，有關居民的日常活動在選區C05(筲箕灣)進行；及 ● 屬選區C06(阿公岩)的明華大廈將會重建，這將影響其鄰近已被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的樓宇的人口。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C06(阿公岩)的預計人口(19,841人)會高於標準人口基數(+16.96%)，而選區C29(下耀東)的預計人口(16,389人)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3.39%)。因此，將選區C06(阿公岩)的人口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以使後者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做法較理想；</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ii) 申述建議會令選區C29(下耀東)的預計人口更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而於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上亦無明顯的優勝之處；</p> <p>(ii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p> <p>(iv) 有意見支持選區C29(下耀東)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2(d))。</p>
6	C05— 筲箕灣 C06— 阿公岩	-	1	<p>建議將東大街數座已被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的唐樓保留在選區C06(阿公岩)，同時將愛蝶灣由選區C06(阿公岩)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蝶灣的位置鄰近選區C05(筲箕灣)如港鐵筲箕灣站，此外，愛蝶灣與選區C06(阿公岩)的明華大廈沒有緊密的社區聯繫；及 ● 將愛蝶灣由選區C06(阿公岩)轉編入C05(筲箕灣)後能使兩個選區的人口更平均。 	<p>不接納這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選區C06(阿公岩)的預計人口(9,843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1.98%)，而選區C05(筲箕灣)的預計人口(22,595人)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3.19%)。</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7	C05— 筲箕灣 C06— 阿公岩	1	-	<p>建議將東大街所有樓群(包括屬選區C06(阿公岩)的東威大廈及選區C05(筲箕灣)的峻峰花園和筲箕灣中心)納入選區C05(筲箕灣)，而選區C06(阿公岩)則包括愛蝶灣、明華大廈、耀園、香苑及阿公岩村，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下的選區C05(筲箕灣)為東區其中一個人口最少的選區，預計人口為13,350人(-21.89%)；而選區C06(阿公岩)則為東區其中一個人口最多的選區，預計人口為19,188人(+13.11%)。兩個選區相鄰，人口應更公平分配，減少偏差； ● 於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中，選區C05(筲箕灣)與C06(阿公岩)的選民人數相差約一倍，將東大街全部轉編入選區C05(筲箕灣)可使選民人數分配更平均； ● 選區C06(阿公岩)的範圍過大，對該選區的參選者不公平； ● 選區C05(筲箕灣)的投票站位於C06(阿公岩)內的東大街筲箕灣官立小學，但該小學附近的居民卻要上山到設於選 	<p>不接納此項建議。選管會認同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C05(筲箕灣)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亦可以令該選區與選區C06(阿公岩)的人口差距拉近，但平衡相關因素後，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比申述建議較理想，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自1994年起東大街已劃分在選區C05(筲箕灣)和C06(阿公岩)。現時選區C06(阿公岩)內鄰近東大街的樓宇，例如明華大廈與東大街之間已存在一定的地方聯繫； (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 (iii) 地方行政事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區 C06(阿公岩)內的明華大廈投票站投票，並不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大街為老化區，選區 C05(筲箕灣)的長者可在附近投票，但選區 C06(阿公岩)的長者卻要步數佰石級往明華大廈投票，對他們不公平並會減低他們的投票意欲；及 ● 選區 C06(阿公岩)與 C05(筲箕灣)只有東大街一條車路之隔，令未來的當選者難以分清服務對象，不能有效地運用資源。 	
8	C06— 阿公岩	1	-	<p>反對選區 C06(阿公岩)的劃界，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大街是一個舊社區，社區網絡對社區的聯繫和歸屬感非常重要，選管會的劃界建議卻將東大街社區拆散，不符合社區發展；及 ● 自 2011 年起愛蝶灣與東大街兩個人口成分不同的社區勉強劃在同一選區，使區議會的地方行政資源無法充分運用。 	不接納此項申述。請參閱項目4(b)和(c)及7。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C20— 錦屏 C21— 丹拿 C33— 翠德	1	-	(a) 建議把港運城由選區C20(錦屏)轉編入C21(丹拿), 因為選區C20(錦屏)的居民日常生活往來都在選區C21(丹拿)內, 交通和社區關係與選區C21(丹拿)較密切。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 因為選區C20(錦屏)及C21(丹拿)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 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b) 建議選管會應將流動人口(即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列入劃界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因為選區C33(翠德)除居住人口外, 區議員亦要協助和參與區內工商大廈和商場等各種工商業活動。	項目(b)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口數字檢討選區分界。負責提供人口數字的專責小組由規劃署擔任主席, 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代表, 以一套科學和有系統的程序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有關人口數字是指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 但不包括申述所指的流動人口。
10	C20— 錦屏 C21— 丹拿	2	-	建議把選區C20(錦屏)東北方的選區分界由電照街調整至琴行街, 以將港運城由選區C20(錦屏)轉編入C21(丹拿)。有關建議使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平均及由同一位區議員處理丹拿道兩旁居民的事務。	請參閱項目9(a)。此外,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11	C32— 樂康 C33— 翠德	1	-	建議把高威閣和灣景園由選區C33(翠德)轉編入C32(樂康), 因為該兩個屋苑與選區C32(樂康)內的康翠臺相近, 康翠臺和	不接納此項建議, 因為: (i) 選區C33(翠德)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10,507人)會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樂翠臺的居民經常使用高威閣商場及其附近的設施。把上述兩個屋苑轉編入選區 C32(樂康)，由一位議員處理該區的問題會更有效率。	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38.06%)；及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